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導護實施計劃

壹、依據：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修正條文辦理。

二、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辦理。

貳、實施原則：

一、為維護兒童安全加強整潔秩序指導、提高生活教育效果。

二、導護負責該週學童生活教育之考察，請確實督導。

三、訓導主任及生教組長為當然之導護，輔導及支援崗位值勤。

四、教師除各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外其餘人員全部納入全校性導護編排。

五、教師導護輪值由生教組長於每學年開學前依教師輪值次數排定並公布實施。

六、輪值教師導護週內，因故不能執行：

（一）、凡請公、事、病（自費）假時，請自行安排代理人執行導護工作。

（二）、凡請病假（三日以上）時，由學校安排代理教師代理之。

七、確定懷孕之女教師，請儘速告知訓導處，以利導護事宜之安排。

（一）、每學期開學前已懷孕之女教師，不列入導護輪值表輪值工作。

（二）、學期中才確定懷孕之女教師，其導護工作將由生教組安排其他教師代理。

（三）、產假期間由代（理）課教師代理之，或由訓導處協調導護工作之代理。

八、統一放學，依據「本校擔任導師辦法」：由最後一堂課任課教師將隊伍帶至校門口；各班自行放學，未參與學校集體放學時，該班級任導師應維持學童放學秩序與安全。

九、導護於交通崗位，除負責通過馬路學生之秩序與安全外，並輔導交通隊執行任務，應待學生全數通過後，方得離開。

十、導護交接會議時間：每週星期五下午午休後（預定13：05）舉行，由生教組長主持。導護移交物為：導護紀錄簿、臂章、導護交通指揮旗，並提出生活教育總檢討：學童之整潔、秩序、安全等事項，以提供下一週導護繼續加強之注意事項。

十一、導護執勤時間以星期一早上7：20至星期五放學為原則；如遇彈性放假及補課，則以每週執勤導護五天為原則，彈性調整輪值天數；執行交通崗位時間為早上7：20~7：40，及中午、下午放學時間。

十二、導護值勤時間，應佩掛導護臂章，並全力協助總導護及訓導處人員進行導護工作。

參、導護編組：

一、導護分：總導護、第一導護、第二導護、第三導護。

二、本學年共四十二週，每位教師以輪值導護三週次為原則；若依序輪值第四週次導護，將採累計輪值次數中計算。

三、總導護一職之安排以組長為優先，其次為未兼任行政工作之科任老師，再次者為資源班教師，最後為一般級任教師

四、本學年導護輪值表，由生教組於學期開始前安排之，如附件。

肆、導護職責：

一、負責學生安全維護，於早自修、下課、午間靜息，升降旗等時間內，應不斷的加強巡視，確保校區之整潔、秩序和安全，放學時間應至各交通崗位執行任務。

二、除了上項一般責任外，各導護之職掌分配如下：

(一)、總導護：

1.兒童朝會、降旗、偶發集會、放學，負責整理集合隊伍；放學時，於川堂路隊秩序指導。

2.巡視：早自修（7：20~7：50），午休（12：35~13：10）及課間（10：10~10：30）巡視和監督整潔活動等，並處理偶發事件。

3.主持教師晨會及兒童朝會，進行工作報告與檢討。

4.填寫導護紀錄簿及巡邏箱簽名。

（二）、第一區導護：

1.維護通往頂好超市方向人行道交通秩序，並支援「頂好超市」導護志工出缺時之補位。

2.巡視低年級早自修（7：40~8：10）及午休（12：35~13：10）之秩序安全。

3.校內課間巡視：責任區為大操場及小操場。

4.填寫導護紀錄簿、巡邏箱簽名。

（三）、第二區導護：

1.維護校門口交通秩序。

2.巡視中年級早自修（7：40~8：10）及午休（12：35~13：10）之秩序安全。

3.校內課間巡視：責任區為丹鳳樓、七星樓暨前庭。

4.填寫導護紀錄簿及巡邏箱簽名及導護交接會議記錄。

（四）、第三區導護：

1.維護通往228巷方向人行道交通秩序，並支援「228巷口」導護志工出缺時之補位。

2.巡視高年級早自修（7：40~8：10）及午休（12：35~13：10）之秩序安全。

3.校內課間巡視：責任區為陽明樓、觀音樓、大屯樓暨中庭。

4.填寫導護紀錄簿及巡邏箱簽名。

伍、附則：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宣佈之。